

“物质”如何在实践中被知道？

——对唯物主义命题的再思考

白皓文

昆明城市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云南 昆明

收稿日期：2026年4月6日；录用日期：2026年4月26日；发布日期：2026年5月8日

摘要

对“物质决定意识”这一命题的深入追问，导向了对唯物主义的重新理解。“物质”概念应当在存在论层面(作为必要的设定)与认识论-实践论层面(作为实践遭遇的阻力)两个层次上加以区分。“规律”不是写在物上的永恒法则，而是实践史的沉积，它既具有客观性(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又具有历史性(随实践发展而深化)。本文旨在展示一种思考方法：将一切视为“实践的产物”，并在不同层次之间划清界限，揭示出人在实践中追问、在追问中存在的根本姿态。

关键词

实践，物质，规律，分层

How Is “Matter” Known in Practice?

—Rethinking the Proposition of Materialism

Haowen Bai

School of Marxism, Kunming City College, Kunming Yunnan

Received: April 6, 2026; accepted: April 26, 2026; published: May 8, 2026

Abstract

An in-depth inquiry into the proposition that “matter determines consciousness” leads to a reinterpretation of materialism. The concept of “matter” should be distinguished at two levels: the ontological level (as a necessary presupposition) and the epistemological-praxeological level (as resistance encountered in practice). “Laws” are not eternal principles inscribed in things, but the sedimentation of practical history—they possess both objectivity (independence from human will) and historicity (deepeni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practice). This paper aims to demonstrate a method

of thinking: regarding everything as “the product of practice” while drawing clear distinctions between different levels, revealing the fundamental posture of human beings as inquiring in practice and existing in inquiry.

Keywords

Practice, Matter, Law, Layering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物质决定意识”是唯物主义哲学的基本命题。然而，这一命题在何种意义上成立，却并非不言自明。在日常理解中，物质常被视为某种完全独立于人、静待认识的“客体”。但当我们真正试图把握“物质本身”时，却发现我们无法直接接触它——我们只能触碰具体的、个别的物：打火机、苹果、蛋白质。那个作为整体的“物质本身”，似乎成了一个无法被直接经验到的概念。这一困惑，恰恰指向了对唯物主义进行更深入理解的必要性。

近年来，国内外学界围绕马克思实践观的当代发展展开了持续而深入的讨论。黎杰松在其 2024 年完成的博士论文《马克思实践观及其当代新发展研究》中，系统梳理了马克思实践观从古代哲学的伦理道德性、近代的旧唯物主义实践观，到德国古典时期康德、黑格尔、费尔巴哈等不同形态的演进脉络，指出马克思实践观是在批判前人基础上形成的新实践观，其核心内容包括实践是感性活动和对象性活动、实践是主客体的双向同构过程、实践是主观与客观的辩证统一等。该研究特别强调，在当代技术介入下，虚拟实践、延展实践等新形态正在深刻改变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推动马克思实践观的当代发展[1]。任杰、赵一荣于 2025 年发表的《西方哲学史视域下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及其当代价值研究》则从更长的历史纵深考察实践观的演变，指出从亚里士多德将实践限定于道德和政治范畴，到康德将实践归结为遵循道德律的“实践理性”，再到黑格尔将实践理解为绝对精神的自我实现过程，实践概念经历了从伦理到认识论再到本体论的扩展。马克思正是在批判吸收这些思想资源的基础上，将实践确立为“感性的人的活动”，实现了对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双重超越[2]。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提出了一种不同于旧唯物主义的理解方式，将“实践”引入了对物质的理解[3]。本文以此为起点，尝试对“物质”“规律”等核心概念进行重新审视。本文的核心问题在于：如果物质只有在实践中才能被我们“知道”，那么“物质决定意识”这一命题究竟意味着什么？规律是否还是“客观的”？

围绕这些问题，本文分为四个部分展开。第一部分探讨对唯物主义的确切理解，提出“物质”概念的存在论层面与认识论-实践论层面的区分；第二部分进一步拆解这两个层次的内涵及其统一；第三部分解构“规律”概念，将其理解为“实践史的沉积”；第四部分总结全文，提出“在分层中确立思考的位置”这一方法论结论。

2. 对唯物主义的确切理解

2.1. 从“直观”到“实践”：物质概念的再思考

“物质决定意识”这一命题，在何种意义上成立？在日常理解中，物质常被视为某种完全独立于人、

静待认识的“客体”。然而，当我们真正试图把握“物质本身”时，却发现无法直接触碰它——我们只能触碰具体的、个别的物：打火机、苹果、蛋白质。那个作为整体的“物质本身”，似乎成了一个无法被直接经验到的概念。

上述困惑在当代哲学讨论中获得了新的理论形态。Kistler 在其 2025 年出版的《The Material Mind: Reduction and Emergence》中将物质与意识的关系问题置于“现实层次层级结构”的框架中加以分析，认为认知属性是物质系统的突现属性，但突现并不取消因果效力，而是赋予物质系统以新的因果能力。这一思路为理解“物质决定意识”提供了不同于机械决定论的路径：物质在存在论层面具有优先性，但物质的“决定”作用不是线性的、直接的，而是通过层次间的突现和向下因果实现的[4]。

这一困惑，恰恰指向了对唯物主义进行更深入理解的必要性。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一条中写道：

“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做感性的人的活动，当做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 [3]

要理解马克思的这一批判，关键在于区分两种不同的理解方式。

第一种 是旧唯物主义所持的理解方式。旧唯物主义把物质当成摆在面前的“客体”——人只需要睁眼看、伸手摸，就能认识它。人是一面镜子，被动地映照世界。这种理解方式的缺陷在于，它忽视了认识活动本身所依赖的实践前提。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的“感性确定性”章节中，已经对这一理解方式进行了深刻的批判。他指出，当我们说“这一个”具体事物时，看似是最直接、最可靠的知识，但“这一个”实际上是一个“共相”——“这时”和“这里”只有通过指称行为才能被确立为具体的，而指称行为本身已经包含了普遍性的维度。黑格尔的批判揭示了一个关键问题：所谓“直接面对物质本身”的直观态度，实际上已经预设了概念的中介。旧唯物主义的根本缺陷正在于此——它自以为在“纯粹直观”，却不知道这种直观已经是在概念框架中进行的[5]。

第二种 是马克思通过实践引入的新理解方式。马克思换了一个角度：物质不是先摆在那儿等人去认识的，而是在人动手做事的过程中，才成为“物质”的。打火时被烫的感觉、吃糖时的甜味、烧蛋白质时的焦味——这些都不是静观的结果，而是在具体活动里“遭遇”到的。但这不是说物质是人造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里补了一句，把底线划清楚了：

“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仍然会保持着。” [6]

这句话有两层含义。第一层：不管人认不认识它、实践活动是否展开，物质本身都在那里。这是旧唯物主义死死抓住的东西，也是唯物主义不可动摇的底线。第二层：但对于我们来说，物质只有在实践中才“出现”——烫是打火打出来的，甜是糖吃出来的，焦味是烧出来的。两层合在一起，才构成对唯物主义的完整理解：既不是把人当成被动镜子的机械论，也不是把世界当成意识产物的唯心论。

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继承与转化正在于此。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揭示了意识的自我运动：意识在遭遇“对象”时，总是发现对象不过是“意识自身设定”的东西，从而不断扬弃表象、逼近绝对知识。这一过程是纯粹思辨的，对象最终被消解为意识的自我展开。马克思则将这一辩证法“倒转”过来：对象不是意识设定的，而是实践中“遭遇”的阻力；意识的运动不是自我循环，而是在与物质阻力的互动中不断被修正。用马克思自己的话来说：“我的辩证方法，从根本上来说，不仅和黑格尔的辩证方法不同，而且和它截然相反。在黑格尔看来，思维过程……是现实事物的创造主……我的看法则相反，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 [7]

基于上述区分，我们可以进一步将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展开为两个层次。

第一，存在论层面。作为那个永远无法被语言和概念完全捕捉的“X”，物质是纯然的阻力，是一切

实践的前提。我们将这个永远无法被直接把握、却在实践中不断被遭遇的“物质本身”，称为“X”——一个必要的设定，而非可直接认识的对象。从这个层面说，“物质”是一个必要的设定——它确保了实践不是凭空创造，而是有“东西”可与之互动。这一层面是唯物主义不可动摇的底线[6]。

第二，认识论 - 实践论层面。这是实践中实际遭遇的“物质”。打火机的烫、苹果的甜、烧蛋白质的焦味……这些都是通过实践与那个“X”互动后留下的痕迹。因此，日常所说的“物质”，总是实践的产物。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进一步阐明：

“非对象性的存在物，是一种非存在物。” [8]

这句话的意思是：一个东西，如果没有对象(不被实践触及)，那它对人类来说就等于不存在。因此，对唯物主义的“确切理解”应当是：物质既是设定(作为物自体)，又不是设定(作为实践遭遇的阻力)。这不是唯心主义，而是对唯物主义本身的深化——它既承认物质对人的优先性，又揭示了我们是如何在实践之中“知道”物质的。离开实践，物质只是一个空洞的概念；但若无物质(那个X)，实践便成了无对象的空转。这一辩证的理解，构成了本文讨论的起点。

值得注意的是，当代“能动实在论”的代表人物 Karen Barad 提出了一个与此高度相关的命题。Scholz 在 2024 年发表的《Agential realism as an alternative philosophy of science perspective for quantitative psychology》中介绍了 Barad 的框架：主张一种“伦理 - 认识 - 存在论”的统一视角，认为研究客体、测量过程和结果并非预先存在的实体，而是在“物质 - 话语实践”中共同建构的。这一立场对传统的“实体实在论”构成了挑战，强调现象的不确定性、研究者的责任以及语境与对象的不可分离性。虽然 Barad 的框架源自量子物理和女性主义理论，但其核心洞见——即认识对象是在实践中被“共同创造”而非被“发现”的——与马克思“非对象性的存在物是一种非存在物”的论断形成了有趣的跨时空呼应[9]。

2.2. 分层框架的思想坐标：与康德、实用主义的比较研究

前文区分了“物质”的两个层次：存在论层面作为必要设定的“X”，与实践论层面作为实践产物的现象。这一区分难免引发追问：它与康德的“现象/物自体”有何实质差异？是否会滑向实用主义“有用即真理”的立场？有必要将本文的分层框架置于哲学史的参照系中加以比较。

与康德的比较。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做出的“现象”与“物自体”区分，其贡献在于揭示了认识的能动性——知性不是被动映照对象，而是主动运用范畴综合感性材料。然而，这种能动性始终局限于认识活动内部，不涉及对物质世界的实际改变。物自体作为感性刺激的来源，永远处于认识活动之外，是一个消极的、静态的界限概念。本文的区分则是在实践的结构中划界：存在论层面的“X”不是认识的不可逾越的界限，而是实践中被积极遭遇的阻力——它不断抵抗我们，迫使认识在实践中被修正、被深化。我们不是在单纯的认识活动中把握它，而是在改变它、抵抗它的过程中认识它，这导向一种“实践论的可知论”。概言之，康德将能动性置于先验的知性范畴，本文则将能动性置于现实的实践活动之中[10]。

与实用主义的比较。实用主义(以詹姆斯、杜威为代表)将“经验”和“行动”置于哲学的中心，主张真理是在行动中被证实为“有用”的东西。这一思路与本文强调“物质是实践的产物”有表面的亲和性，但差异同样显著。首先，真理的标准不同。“有用即真理”蕴含着相对主义的风险：不同情境下“有用”的标准可能不同。本文坚持存在论层面的“X”作为不可消解的客观底线——“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实践的真理标准不是“有用”，而是在物质阻力的考验中“站得住”。其次，对“经验/实践”的理解不同。杜威试图以“经验”消解主客二元对立，将世界理解为经验的连续展开。本文同样反对笛卡尔式的二元论，但并未走向经验一元论。实践是一个辩证的统一体：物质对人的抵抗与人改造物质的努力不是两个独立实体的对立，而是同一实践过程的两个内在面向。消解这一内在的辩证关系，实践就

会退化为纯粹的意识活动或纯粹的自然过程。正是这种张力构成了实践的永恒动力[11][12]。

综上，本文的分层框架既不是康德式的认识论批判，也不是实用主义的经验一元论，而是一种有底线的、分层的、实践的辩证唯物主义。

3. 物质的拆解：从“客观存在”到“实践的阻力”

基于上述理解，可以进一步展开“物质”概念的两个层次。这两个层次不是彼此排斥的，而是相互依存、相互规定的。

3.1. 存在论层面：作为“必要设定”的物质

在存在论层面，物质是那个永远无法被语言和概念完全捕捉的“X”。马克思将其表述为“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6]。这个层面的物质具有以下特征。

首先，它是不可知的。我们无法用任何概念完全把握它，因为任何概念都是语言和符号系统的产物，而这一系统永远无法穷尽物质本身。其次，它是必要的。没有这个设定，实践就会失去对象，成为纯粹的意识活动。再次，它是抵抗性的。它不是积极的“在场”，而是消极的“抵抗”——我们不是直接“看见”它，而是在实践中“撞上”它。这一层面的物质是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分水岭。

3.2. 认识论 - 实践论层面：作为“实践产物”的物质

在认识论 - 实践论层面，物质是通过实践实际遭遇的“现象”。这个层面的物质具有以下特征。

首先，它是可经验的。烫、甜、焦味，这些都是可以被直接感受到的。其次，它具有可重复性。每次打火都会被烫，每次吃糖都是甜的——这种重复性构成了“物质”概念的稳定性。再次，它是历史性的。不同时代的实践，会生产出不同的“物质”概念。蛋白质在 19 世纪是“烧出焦味的东西”，在 21 世纪是“由氨基酸构成的生物大分子”——物质没变，但我们对它的“知道”变了。这一层面揭示了人类认识的能动性和历史性。

上述两个层次的区分，与黎杰松在 2024 年研究中提出的“实践结构”分析具有内在一致性。该研究指出，实践的基本结构包括实践主体、客体和中介，其本身具有客观现实性和主观能动性等重要特征。本文所谓“存在论层面”的物质，对应的是实践客体在存在论意义上的优先性；而“认识论 - 实践论层面”的物质，则对应的是实践主客体通过中介相互作用后呈现的“现象”。二者的统一，正是实践作为“主客体双向同构过程”的体现[1]。

3.3. 两个层次的统一

这两个层次不是分裂的，而是统一在实践之中。没有存在论层面的“X”，实践就没有对象；没有认识论 - 实践论层面的“产物”，那个“X”就永远只是空洞的设定。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说的“非对象性的存在物，是一种非存在物”[8]，正是对这一统一性的深刻揭示：只有在实践中成为对象的东西，才对我们“存在”。因此，物质既是设定(作为物自体)，又不是设定(作为实践遭遇的阻力)——这一区分，是理解唯物主义的关键，也是本文后续讨论的基础。

需要强调的是，上述两个层次的区分并非二元论。二元论(如笛卡尔的“心物二分”)将物质与意识、主体与客体视为两个彼此独立、互不统摄的实体，其根本困境在于无法解释二者如何发生真实的相互作用。而本文所提出的两个层次，始终统一于实践这一中介性场域之中：存在论层面的“X”并非与意识并列的另一个实体，而是实践得以展开的“前提性边界”；认识论-实践论层面的“现象”也非与物质并列的另一个世界，而是实践中“X”以特定历史形式呈现出来的样态。两个层次不是两种“东西”，而是同一个实践过程的两个维度——正如河床与浪花不是两样东西，而是同一条河流的两种描述方式：河床是

水流得以展开的前提，浪花是水流与河床相互作用的结果。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本文的立场与二元论有着根本的区别：二元论将世界拆分为两个独立的实体，而本文则将世界理解为“在实践中被分层理解的统一体”。

实践不仅是主体作用于客体的活动，更构成了主客体之间的“关系性场域”——没有这一关系，主体与客体只能停留在各自的“此岸”，无法真正相遇。

这里可以引入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提出的著名命题：“实体即主体”[5]。黑格尔的意思是，真正的实在(实体)不是静止的、摆在面前的“物”，而是自己运动、自己展开的过程(主体)。当马克思将实践引入唯物主义时，他实际上完成了一次深刻的转化：物质不再是黑格尔意义上“自我运动的精神”，也不再是旧唯物主义意义上“静止的客体”，而是在实践中既作为“阻力”又作为“产物”而存在的辩证统一体。物质的“主体性”不是它自己能思考、能行动，而是它只有在主体的实践中才成为“对主体而言存在”的物质——但这并不意味着物质是主体的产物，恰恰相反，物质以“阻力”的形式证明着它的外在性和先在性。这正是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唯物主义改造：实体不是主体，但实体只有在与主体的实践关系中才能被认识；主体不是实体，但主体的实践不断遭遇并改造着实体的呈现方式。

4. 规律的解构：从“客观法则”到“实践史的沉积”

如果物质是实践的产物，那么“规律”又是什么？一种常见的回答是：“规律是物质本身固有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法则。”但这个说法，在深入追问之下，并不像看上去那么理所当然。

4.1. 规律的来源：从“发现”到“实践中的形成”

规律不是写在物上的永恒剧本。它的形成，需要放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内部来理解。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通过对异化劳动的分析，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规律性——但这不是某种预先写好的“经济法则”，而是在资本与劳动的对立关系中、在工人被剥夺生产资料的历史实践中形成的客观结构。马克思不是坐在书斋里“发现”了这些规律，而是在对资本主义现实的批判性分析中，将它们从混沌的历史材料中“筛”了出来[8]。

所以，规律诞生于重复的实践。它不是被“发现”的(好像早就写在物上)，也不是被“创造”的(好像凭空想象)，而是在实践中逐渐被揭示和固定的——是人和物质在反复互动中，从混沌的阻力里“筛”出来的可重复性。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二条里，把这个逻辑说得很清楚：

“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3]

这段话的意思是：一个想法是不是“真”的，不取决于它是否“符合”某个预先存在的客观规律，而取决于它能不能在实践中站住脚。规律也是一样——它的客观性，不在于它事先写好了，而在于它的可重复性和有效性：它能在实践中“证明自己”。

4.2. 客观性与可重复性的区分

需要强调的是，规律的“客观性”与“可重复性”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客观性是指规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无论人是否认识到它，物质运动本身遵循着一定的秩序。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明确指出了这一点：“自然规律是自然界的客观规律，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的。”[13]可重复性则是我们在实践中识别这种客观性的经验依据：在相同条件下反复出现相同的现象，使我们能够确认某种秩序是稳定的、可靠的。可重复性是客观性的表现形式之一，但不等同于客观性本身。一次性的历史事件(如 1848 年欧洲革命)虽不可重复，但其发生是客观的；某些主观体验(如疼痛)虽可重复，但

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客观”。因此，规律之所以“客观”，在于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可重复性，是我们在实践中识别这种客观性的经验依据。

Hildebrandt 与 Glauer 在 2025 年发表的《Becoming episodic: The Development of Objectivity》中，对“客观性”的发生机制提出了新的解释路径。该研究认为，客观性不是通过超越具体情境而获得的，恰恰相反，它是通过学习指称特定情境(发展出“情节性”)而逐步建立起来的。人类获得客观性能力的关键在于文化习得——通过进入“空间-索引词使用”的共同实践，建立起最初的社会共享的时空参照系统。这一观点为理解规律的客观性提供了新的视角：规律的客观性并非源于某种超验的“物自体”，而是源于共同实践中被反复确认、被社会共享的可重复模式[14]。

4.3. 规律的历史性

如果规律是实践史的沉积，那它就必然是历史性的。这种历史性，可以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身的演进中得到说明。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已经揭示了“真理”的历史性维度——真理不是现成的结论，而是意识经历一系列形态变迁、不断自我否定和自我超越的过程。正如他在“导论”中所说：“实体本身就是主体，所以一切内容都是它自身对自己的反思。”[5]这一思想对马克思产生了深刻影响，但马克思将其从思辨领域转移到了现实实践领域。

青年马克思在《博士论文》中，通过对伊壁鸠鲁原子论的研究，强调了“自我意识的自由”与“偶然性”的哲学意义。此时，他关注的是如何从黑格尔哲学的体系中挣脱出来，寻找一种能够容纳主体能动性的唯物主义基础。

到了《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开始系统分析异化劳动，此时“规律”呈现为一种否定性的结构——工人创造的产品反过来统治工人，这是资本主义生产实践中形成的一种“客观强制”。这种强制不是自然规律，而是历史地形成的、在特定实践条件下具有客观性的社会规律[8]。这一阶段的马克思，正如卢卡奇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所揭示的，已经开始用“物化”范畴来描述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产物反过来支配人的辩证结构[15]。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明确提出了“生活决定意识”的命题，并将历史理解为“依次更替的生产实践阶段”。此时，“规律”被理解为不同实践阶段之间的内在联系，它既不是黑格尔式的绝对精神展开，也不是机械唯物主义式的自然必然性[6]。

到了《资本论》时期，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经济规律的分析达到了新的高度。他揭示了剩余价值的生产、积累、危机等规律，但这些规律始终被表述为“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起作用的”规律。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序言中明确写道：“问题本身不在于资本主义生产的自然规律所引起的社会对抗的发展程度的高低。问题在于这些规律本身，在于这些以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并且正在实现的趋势。”[7]但紧接着他强调，这是“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上”的规律。

从《博士论文》对“自我意识”的强调，到《资本论》对“铁的必然性”的分析，再到恩格斯晚年对“历史发展的合力论”的补充——这一过程本身表明，马克思主义对“规律”的理解始终是历史的、具体的，而不是僵化的、永恒的。用黑格尔的术语来说，这一演进体现了“正-反-合”的辩证结构：青年马克思的“自由-偶然”为正题，成熟马克思的“铁的必然性”为反题，恩格斯及后世马克思主义者的“合力论”则为合题——每一阶段都不是对前一阶段的简单否定，而是在更高层次上的综合与扬弃。

4.4. 规律与实践的关系

说到底，规律既不是“发现”的，也不是“创造”的，而是人和物质在实践中互动出来的。它的“客观性”在于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它的“可重复性”在于实践中反复出现，它的“真理性”在于实践中

“站得住”。正如马克思所说，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3]。规律的真，不在它“符合”某个预先存在的剧本，而在它能在实践中带着我们往前走。

林钊、范星星在 2025 年发表的《从实践哲学到实践唯物主义：切什考夫斯基、赫斯与马克思》中，揭示了这一转变的思想史脉络。该文指出，切什考夫斯基 1838 年出版的《历史哲学导论》首次将“未来”纳入历史哲学范畴，强调意志主导的实践行动能够将已知真理客体化；赫斯则进一步将实践哲学的重心从认知未来转变为批判现代。马克思最终以“实践唯物主义”超越了这两位先行者——当唯物主义取代哲学，实践被注入物质力量，实践哲学也就转变为实践的唯物主义，成为无产阶级的革命理论。这意味着，“规律”在马克思那里不再是被静观的对象，而是实践中被揭示、被运用、被改变的力量[16]。

4.5. 规律的类型学差异：自然规律与社会规律的历史性尺度

前文指出，规律是“实践史的沉积”，既具有客观性又具有历史性。但这一论断需要进一步澄清：不同类型的规律，其“历史性”的含义是否相同？

自然规律与社会规律的历史性尺度存在差异。自然规律所描述的物质运动，其发生的时间尺度往往远超人类文明史。在人类实践可及的时间范围内，这些规律表现为高度稳定的重复性。因此，自然规律的“历史性”主要体现在人类认识的深化上——随着实践手段的进步，人类对同一自然过程的理解会发生根本性变化，但规律所描述的对象本身在人类实践尺度上未见改变[13]。

社会规律则不同。它们所描述的对象——生产关系、交换方式、阶级结构等——本身就是人类实践的历史产物。以价值规律为例，它并非在所有人类社会中都存在，而是在商品生产方式成为主导后才获得支配地位。因此，社会规律的“历史性”是双重的：既包括人类认识的深化，也包括规律所描述的对象本身随历史条件的变迁[7]。

两种历史性的统一。需要强调的是，自然规律与社会规律在历史性上的差异是程度的差异而非本质的差异。自然规律在人类实践尺度上表现为“不变”，但这种不变性本身是宇宙在更长历史尺度上演化的结果；社会规律在较短时间尺度上表现为“可变”，但这种可变性同样受制于物质条件的客观限度。归根结底，所有规律都是在实践中被揭示、在实践中被检验、在实践中深化认识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规律是“实践史的沉积”。

5. 结论：在分层中确立思考的位置

本文的讨论最终导向了一个清晰的层次区分。

5.1. 两个层次

第一，存在论层面：物质(作为 X)。这些是前提，是“河床”。它们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是一切实践的基础条件。

第二，认识论 - 实践论层面：物质(作为现象)、规律。这些是产物，是“浪花”。它们是在实践过程中被生产出来的，具有历史性、可变性。

如前文所述，“河床与浪花”的比喻揭示了这两个层次的内在关系：河床是水流得以展开的前提，浪花是水流与河床相互作用的结果。二者不是两种独立的存在，而是同一条河流——即实践——的两个不可分割的维度。

5.2. 两个层次的统一

这两个层次不是对立的，而是相互依存的。河床不在，浪花无从谈起；但浪花如何翻涌，是河床与水流(实践)共同互动的结果。本文之前所有看似被“推翻”的结论，其实是在这一分层中被“安放”到了

正确的位置。

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同时承认“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6]和“生活决定意识”[6]，正是这种分层思想的体现。他没有因为强调实践而否认自然的优先性，也没有因为承认自然的优先性而取消实践的能动性。

从黑格尔的视角来看，本文所做的分层工作正是一种“规定性”的建立——没有规定性就没有真理。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的“序言”中批判了那种“空洞的深刻性”，主张“真理就是全体”，但全体不是模糊的混沌，而是经过中介、经过规定的具体统一[5]。本文对“物质”概念的两个层次区分，对“规律”概念的历史性解构，正是在这种“规定性”中逼近真理——不是取消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而是在实践的维度上对它进行深化和展开。

回顾前文的讨论，可以看出本文所主张的“分层”思路与当代哲学发展的若干趋势形成了呼应。Kistler 将心理和认知属性置于“现实层次层级结构”中加以理解的思路[4]，黎杰松对实践新形态推动马克思实践观当代发展的分析[1]，Barad 强调现象在“物质-话语实践”中被共同创造的观点[9]，以及 Hildebrandt 与 Glauer 将客观性的起源追溯至“空间-索引词使用”的共同实践的研究[14]——这些看似分散的理论探索，都在不同层面上指向同一个核心问题：如何在承认物质先在性的前提下，理解实践对认识对象的构成性作用。本文提出的“存在论层面/认识论-实践论层面”分层框架，正是对这一问题的一种系统性回答。从切什考夫斯基、赫斯到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转向，本质上也是这一分层意识的逐步自觉——当实践被注入物质力量，实践哲学也就转变为实践的唯物主义，成为改变世界的现实力量[16]。

5.3. 最后的结论

因此，本文的最终结论并非某个具体的哲学命题，而是一种元认知：一切我们所思、所言、所用的概念(物质、规律)，本质上都是“实践的产物”。

我们无法获得最终的、静止的真理——因为任何真理都是特定实践水平的产物，都将被新的实践所超越。但我们可以通过实践，在历史的河床上，激起属于我们自己的、真实的浪花。每一次追问，每一次探索，每一次建构，都是对认识活动的推进。

正如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一条中所说：

“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 [3]

改变世界并非在最终的胜利中实现，而是在每一次具体的实践中持续展开。

参考文献

- [1] 黎杰松. 马克思实践观及其当代新发展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 2024.
- [2] 任杰, 赵一荣. 西方哲学史视域下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及其当代价值研究[J]. 哲学进展, 2025, 14(4): 195-202.
- [3] 马克思.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M]//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1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499-502.
- [4] Kistler, M. (2025) *The Material Mind: Reduction and Emergence*. University of Calgary Press. <https://doi.org/10.1515/9781773856087>
- [5]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M]. 先刚,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 [6] 马克思, 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M]//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1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19-530.
- [7] 马克思. 资本论: 第 1 卷[M]//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5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8-22.
- [8] 马克思.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1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56-224.
- [9] Scholz, J. (2024) *Agential Realism as an Alternative Philosophy of Science Perspective for Quantitative Psychology*.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15**, Article 1410047. <https://doi.org/10.3389/fpsyg.2024.1410047>

- [10]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M]. 邓晓芒,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 [11] 杜威. 经验与自然[M]. 傅统先,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 [12] 詹姆斯. 实用主义[M]. 陈羽纶, 孙瑞禾,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 [13] 恩格斯. 自然辩证法[M]//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9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426.
- [14] Hildebrandt, F. and Glauer, R. (2025) Becoming Episodic: The Development of Objectivity.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 **38**, 456-479.
- [15] 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M]. 杜章智, 任立, 燕宏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16] 林钊, 范星星. 从实践哲学到实践唯物主义: 切什考夫斯基、赫斯与马克思[J]. *南京社会科学*, 2025(6): 22-30.